

东安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

本报讯 (通讯员 邓忠宝) 今年以来,东安县以“利剑护蕾·2023”专项行动为抓手,坚持4措并举、综合施策,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,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严打性侵违法犯罪。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,对2018年以来接案未立案的线索,由县委政法委牵头,组织公检法进行倒查。对于涉未成年人性侵犯的刑事案件,明确由县公安局受理立案,县检察院提前介入。开展集中专项清查行动,今年以来,先后7次组织清查旅馆、网吧、酒吧、洗浴场馆等重点场所400余家次,杜绝了未成年人在重点场所被性侵案件的发生。依托重点人员一体化管控系统,建立重点人员管控台账,严防有性侵犯罪前科人员再次实施犯罪。

加强宣传教育。广泛运用户外广告栏、电子屏幕、横幅、村村响、手机短信息、短视频、微信群等载体,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维度开展宣传,推进宣传进村组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家庭。张贴《关于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通告》1万份,悬挂横幅3800



法治副校长给学生上法治课。

余条、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、发送手机短信20万条。在校园开展“1510”安全教育,每天放学前1分钟、周末放学前5分钟、节假日放假前10分钟主讲安全教育。兼职法治副校长深入中小学校宣讲法律知识85场次、上防性侵安全课130余堂次,做到了全县中小学校师

生宣传教育全覆盖。注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组织全县教职工认真学习《教师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法律法规,签订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承诺书》。

强化行业监管。县公安、市监、文旅广体等部门在全县宾

馆、酒店、KTV、酒吧等重点场所设置“五必须”提示牌,落实对重点场所的“五必查”措施。开展强制报告主体日常业务培训两次,发放强制报告宣传牌110个,张贴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500份。教育、市监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,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护校安园专项行

动。对校园周边精神障碍患者、性侵前科人员、吸毒人员、有不良反映的老年单身汉等重点人员落实动态管控、轨迹掌握和服务帮扶措施,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秩序。县妇联、卫健、公安、检察等加大对遭受性侵造成心理创伤的未成年受害者进行心理疏导,帮助她们回归正常学习生活。

健全长效机制。建立强制报告倒查制度,针对立案、审查起诉环节的性侵案件,逐一核查相关单位责任。对公检法办理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,从执法程序到案件办理完成的每个环节进行交叉评查,确保案件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建立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,规范性侵未成年人警情处置、案件受理、警情通报和“一站式询问”、救助等工作。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家庭纳入低保范围进行低保救助,切实解决留守儿童家庭存在的困难。积极探索职能部门横向协同联动,县、乡、村、组四级纵深参与的监管保护机制,做到案前预防、案中保护、案后帮扶。

文明浸润 法徽熠熠

通讯员 呼延松

近年来,江永县法院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,以创促建、以创提质、以创争优,实现精神文明与司法文明相融相促,有力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法院集体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人民法院、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、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、全省政法系统文艺之星单位等称号,司法绩效常年位居全省同类法院前列。

筑文明创建之基

构建文明创建格局。将文明创建纳入法院发展总体规划,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,高位推动与法院重点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,并列出专项经费予以保障。完善文明创建工作机制,制定实施方案,强化目标考核,落实创建责任,形成“院长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部门抓落实、全院干警齐参与”创建格局,做到级级有责任、层层抓落实,形成文明创建一盘棋。

取学习讲座、青年理论小组、观看直播视频等方式深度学习,每月一次集中学习、一次道德讲堂,开展“书香法院”系列活动,筑牢文明创建思想根基。坚持学思行相结合,结合主题党日到文明实践基地、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实践活动,“党建+文明实践”深融互促,升华思想。

营造文明创建氛围。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评比活动,每周集中进行院内外大扫除,深化省级园林单位创建成果,营造文明美丽环境。

行文明实践之路

积极开展志愿服务。以志愿服务践行文明之举,涌现出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冯年梅等先进典型。积极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,聚焦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,常态开展爱心捐助、义务献血、慰问孤寡老人等志愿服务,积极进行防汛抗旱、抗洪救灾、扶贫帮困等行动,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排忧解难,传递向上向善力量。

力诚信建设。坚持诚信治理与公正司法融合,严惩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,适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,依法追究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老赖的刑事责任,构建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愿失信机制。同时注重信用修复机制建设,激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错误行为,让守信者受益,使失信者受限。

不断延伸司法职能。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。立足中心大局和群众需求,定期走访联系企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持续开展“法律六进”营造全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法治环境,常态进行巡河清河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,不断深化诉源治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,打通司法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树文明司法之风

提供文明优质服务。保持全国法院先进集体优良作风,深入开展“争做文明法院人”活动,设立“学雷锋示范岗”等,做到微笑接待、热情服务,让当事人切身感受“受重视、得温暖、

办事快”,展现法院人文明形象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深化智慧法院建设,开通司法服务绿色通道,努力解决人民群众问累、诉累、跑累等诉讼难问题,保持零差错、零投诉管理目标。

锻造文明司法作风。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院,每周院领导带队督查工作纪律和司法作风,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,深入推进“清廉法院”建设,以优良作风促文明司法。常态化邀请各界人士参观法院,观摩庭审、见证执行等,自觉主动接受各界监督,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,以全过程监督促阳光司法、文明司法。

打造文明法治环境。相融合文明理念与现代化司法理念,做到微笑服务、公正审判、文明执行,通过文明庭室和文明典型评选,将文明理念贯穿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全过程全方位,建立防范“冷、硬、拖、卡”问题长效机制,有效缩减“索、拿、卡、要”现象滋生土壤,坚决杜绝司法不公正、执法不文明行为,以高水平文明促高质量发展。

本报讯 (通讯员 郑爱华)

近年来,永州市零陵区南津渡街道香零山村以清廉乡村建设为总揽,着力打造具有香草气质的“香草之廉”,聚焦“四个一”促进乡村振兴。

定好“一个民约”,推动民事事项廉洁新办。将村规民约与清廉乡村建设深度融合,

建设“四会”平台,即道德评议会、村民议事会、红白喜事会、禁毒禁赌会,开展“好乡风,大家议”“廉洁进百家”等道德实践活动,评选文明组3个,文明户16户,以优序良俗、清廉家风扬正气。

创新“一个例会”,推动重大事协商监督共办。梳理“小微权力”清单30余项,每月召开“月例会”进行议事协商监督,实现“群众点单→协商定单→村委派单→群众评单→廉政买单”,今年村级事项办结率达100%,群众满意率达100%。

开展“一个整治”,推动人居环境改善群众争办。充分运用廉洁文化的深远影响力,发挥村民主体作用,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近3年来改厕470户,拆除空心房7500平方米,村容村貌全面提升。